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D-2020-044

项目名称：2020年万宁市水稻病虫害统防统
治项目物资（农药）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南步步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南步步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7月17日2020年万宁市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物资(农药)项目(项目编号:HNZD-2020-044)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氯虫苯甲酰胺	广西田得, 5%氯虫苯甲酰胺液剂 1000毫升/瓶	瓶	700	359	251300
2	精吡啶磷	山东惠民, 10%精吡啶磷水剂 300毫升/瓶	瓶	5568	24	133632
3	苯甲·丙环唑	利民化学, 苯甲·丙环唑乳油 1000毫升/瓶	瓶	1000	196.5	196500
4	唑森铜	东风化工/浙江温州, 20%唑森铜悬浮剂 1000克/瓶	瓶	1670	100	167000
总计		小写: ¥748432.00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二、交货期及地点、保质期: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天内交货所需物资。
- 2.免费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保质期2年。

三、付款

甲方验收完物资后, 7-15个工作日内, 将货款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748432.00), 一次性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四、违约责任

1. 除第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零配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除的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和投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5/14
★
第 5 页

有限公司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